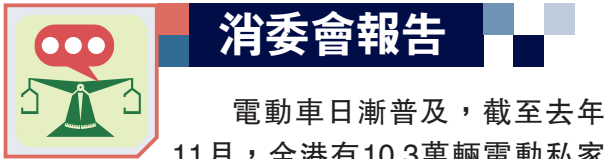


投訴增47%「閒置費」惹爭議 電動車充電樁停電照收費



消委會報告

電動車日漸普及，截至去年11月，全港有10.3萬輛電動私家車，佔整體私家車約17%。消委會去年接獲179宗有關電動車的投訴，包括充電服務的投訴，按年升約47%。

有投訴人指因充電後沒有立刻駛走車輛，閒置40分鐘被收取高達充電費10倍的費用；有投訴人為流動充電位繳付680元月費後，兩次遇到沒有空置充電車位；有充電樁會在半夜突然停止充電，仍按時間收費。消委會促請服務供應商改善，提醒業界要以多渠道向消費者清晰講解細節。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隨着電動車日漸普及，有關充電服務的投訴大增近五成。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投訴人梁小姐駕駛某品牌電動車到商場內同一品牌公司的中速充電站，購買1小時充電服務，總泊車時間1小時40分鐘，總收費166.2元。系統顯示，當中16.2元是一小時的充電費，其餘150元是40分鐘的「閒置費」。投訴人梁小姐指充電站沒有張貼閒置費告示，並且理應可獲自家品牌的充電優惠，認為是濫收費用，要求退還多收費用。但該公司指應用程式有列明充電費和閒置費，客人需要先輸入特定的「充電邀請碼」才可享受品牌優惠。梁小姐不滿收費過高，該公司亦堅拒退款，消委會促請相關公司考慮調整應用程式及充電站的資訊差異。

已繳費車主無泊位充電

某公司與停車場合作推出輕量充電月費計劃，廣告宣稱充電位與用戶比例為1：1，合約期為36個月，月費為680元。投訴人張先生參加計劃後，在2個月內2次遇到充電車位泊滿的情況，求助停車場職員卻不果，且未能聯絡公司客服，張先生質疑

有「超賣」之嫌，遂向消委會投訴。該公司回覆指，停車場共有21位月租用戶參加計劃，公司已在21個車位上安裝充電樁，比例符合承諾。經與停車場管理公司跟進後得知，由於新安裝的充電樁缺乏明確標示，以致部分時租車輛誤泊於充電位。管理公司已在每個充電位張貼告示，並安排職員加強監察。

投訴人王先生在所住屋苑停車場通宵充電，但發現充電樁會在半夜突然停止充電，例如有一次曾經充電667分鐘，只充了44千瓦小時，另一次充電719分鐘，只充了41.1千瓦小時。王先生指充電公司是按時按量收費，認為自己蒙受金錢損失，亦造成不便。該公司回覆消委會表示，充電站受充電設備限制，系統會在電力驟降時停止充電，導致充電不足，對此表示歉意，並同意退回多收的款項，亦已完成系統和設施的更新以提供更穩定的充電服務。

消委會提醒，駕駛者光顧充電服務前，應先清楚了解服務條款，服務供應商要確保服務質素和收費條款清晰，避免出現爭拗。

為電動車充電注意事項

- 除考慮充電站地點和充電速度外，亦要留意現時市場存在按充電量、充電時間，或包含一定充電量的月費計劃等不同收費方式，應事先了解條款細則和收費詳情，並保留交易憑據
- 不少公眾充電站均會收取閒置費或超時佔用費，以免車位被長期佔用，因此應準確計算充電完成時間並駛離充電位，以方便他人使用
- 不時檢視經常光顧的充電站的收費模式和收費，以免有更改時出現爭拗

資料來源：消費者委員會

電池容量高低 未必與續航力有關

試駕報告

消委會引述「國際消費者研究及試驗組織」與歐洲汽車會就19款電動車的測試報告，指出即使屬同一類別的電動車樣本，基於設計、用料和整體車重量等因素，平均耗電量可相差達25%，而根據平均耗電量推算出的續航距離，最高更可相差超過1倍。測試同時發現電池容量的高低，與續航力亦未必成正比。消委會提醒，消費者應留意駕駛習慣亦會影響實際的續航距離，例如經常急劇加速有機會增加耗電量而令實際的續航距離下降。

報告涵蓋19款電動車，分別於歐美、內地及其他亞洲地區生產，售價介乎19.9萬至169.9萬，聲稱最大馬力介乎118匹至544匹不等。測試發現，在7款屬「大型家庭汽車」類別的樣本中，日產Nissan「ARIYA」每百公里平均耗電量最高，為21.3千瓦小時；而最低為豐田Toyota「bZ4X」，為17千瓦小時，平均耗電量相差達25%。

報告亦發現，電動車續航力和充電池容量未必成正比，聲稱充電池容量最高（105.7千瓦小時）的寶馬BMW「i7 xDrive60」為例，其推算出的續航距離為546公里，在全部樣本中排行第3；而排行第2的平治「Mercedes-Benz」（559公里），其聲稱電池容量反而較低（90.6千瓦小時）。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消委會提醒，使用智能電視時要時刻留意網絡安全。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55吋4K智能電視 功能表現參差

有待改進

串流平台的興起令消費者對智能大電視的需求漸增，消委會測試市面上9款55吋4K智能電視，發現價格較低的LED或中價的QD/Mini LED電視機亦可滿足一般用戶的要求，價錢較高的OLED電視機對追求高畫質的用戶更為適合。但各款電視的功能表現參差，有電視機無障礙功能欠佳，網絡安全亦僅1款表現較好。消委會提醒，智能電視如同智能電話或電腦，消費者使用時要時刻留意網絡安全。

消委會測試9款電視機中，有3款為OLED樣本、4款QD/Mini LED、2款為LED，售價介乎3890元至21980元。價格較高的OLED樣本組別在整體畫面質素上評分較高，「三星Samsung」、「Sony」獲4.5評分，但價格較低的LED樣本「海信Hisense」、「創維Skyworth」只獲3.5評分。消委會表示，根據專家觀賞評審的評分，3類屏幕樣本在播放數碼廣播時畫質的差距不大。

測試又發現，樂聲牌的「TH-55MX950H」電視機在系統界面、用戶註冊及登入、程式商店及語音操控等方面表現最佳，獲得4.5或以上的評分，但無障礙功能只獲2.5評分。然而，3款OLED樣本的智能功能表現稍遜，部分強制用戶註冊才能繼續使用，或因程式商店反應緩慢影響整體體驗。

使用時要留意網絡安全

消委會表示，使用智能電視時或會忘記已連接網絡，若傳遞未加密數據和資料，可能有外洩風險。雖然全部樣本的數據傳遞均經加密，但只有樂聲牌「TH-55MX950H」表現達4分，其他樣本因缺乏明確退出選項、條款難以理解、未能展示選項對用戶的影響，以及首次使用時未提供私隱設定選項等，僅獲2.5至3分。

消委會總幹事黃鳳嫻表示，去年共接獲逾198宗有關電視機的投訴，涉及維修保養和貨品質素等問題。她提醒，市面有售價較高的8K電視機，但目前大部分主流串流平台及網上影片尚未達8K解像度，消費者不應只追求高規格的型號。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黃鳳嫻指不方便應聘請總幹事的消息。 大公報記者林良堅攝

黃鳳嫻：你覺得我會離任？

【大公報訊】消委會去年底刊登招聘總幹事公告，合約期兩年半。出任消委會總幹事超過12年的黃鳳嫻，昨日在消委會《選擇》月刊新聞發布會被問到是否離任，她反問記者「你又覺得我真係會離任？」她表示，消委會已展開招聘程序，傳媒亦有報道指職位薪酬水平調整為對照公務員政務職系D4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並進行公開招聘，她自己可能有潛在利益衝突，因此不便評論，大家亦應尊重遴選程序，又感謝關注她的動向。

據了解，黃鳳嫻的合約將於今年5月屆滿。根據消委會網頁，有關招聘廣告已在去年12月21日刊登，合約期為兩年半。應徵者最少要有15年消費者或非牟利機構相關的高層管理經驗，熟悉政府工作，且能駕馭複雜的政治、社會和經濟環境。薪酬待遇和政府首長級公務員D4級別相同，即月薪約25.7萬至27.3萬港元。

電動輪椅租金相差逾5倍

消委會收集市面上10間機構租賃電動輪椅的資料，發現每月租金介乎400元至2500元，相差逾5倍。所需的按金及租後服務如電動輪椅運費及故障維修等，由免費至12000元不等，根據各機構的資源限制各有不同。其中4間沒有提供運送輪椅服務，其餘6間會按地區收取運費。租用機構中，有6間可安排專人上門檢查或維修，有1間沒有提供維修服務。消委會建議，消費者租用前，應就

電動輪椅的功能、輕便程度、折舊程度等多作比較。消委會表示，電動輪椅行駛速度可以比步行更快，不時有使用者在路上「風馳電掣」，提醒輪椅使用者如因疏忽造成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有可能要負上民事責任。消委會建議，當局應明確要求電動輪椅的品質安全，例如必須符合國際安全標準、或可參考海外限制輪椅最高時速為每小時6公里。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5款隨行杯容量 較標示少逾一成

消委會測試市面上18款隨行杯樣本，發現有5款的公稱容量低於標示逾10%，不符合歐洲標準容許的10%誤差範圍。公稱容量差異最大的一款樣本為PoleBear的不銹鋼保溫咖啡杯，相差超過20%。消委會表示，測試發現其中NATIONAL GEOGRAPHIC的經典保溫瓶，即使將水加至貼近甚至浸泡杯蓋的位置，最大容量都仍與聲稱容量相差逾11%。消委會已將測試結果轉

交海關跟進。該品牌的生產商指日後會考慮修正產品容量的標示。測試又指，各款樣本的保溫功能差異較大，以注入攝氏95度或以上的熱水為例，各樣本放在約20度的環境下6小時，會降至26.3度至63.8度不等。另外，STANLEY的隨行杯杯身為上闊下窄並有較厚重手柄，放置於斜台上出現翻側，可能有熱飲溢出而燙傷使用者的風險。 大公報記者 易曉彤

警方流動實驗室 極速蒐指紋證據偵查

【大公報訊】記者古偉勳報道：警方鑑證科罪案現場勘察流動實驗室（CSI流動實驗室）於去年12月1日正式投入服務，可在一些嚴重案件迅速進行指紋檢測，以及克服夜間長時間的戶外勘查及調查工作等挑戰。

CSI流動實驗室以中型貨車改裝而成，總成本約140萬港元。車廂主要分為三個部分，包括指紋檢驗工作區、儀器及工具儲存空間，以及戶外現場支援設備，車內配備了針對複雜罪案現場所使用的先進儀器，當遇上需要快速指紋檢測結果或運用先進的指紋檢驗技術協助蒐集指紋證據的嚴重案件，便可使用實驗室的指紋檢測服務；車內亦設有氨基丙稀酸酯（超能膠）煙熏儀，可提升指紋顯現效果及進行後續的DNA提取。

流動實驗室亦配備強力戶外照明

設備和便攜式帳篷，在有需要下可即時建立流動法證檢驗及指揮中心，協助案件調查單位和法證隊伍在罪案現場進行法證檢驗、證物處理、工作會議等事宜，克服包括夜間長時間的戶外勘查及調查工作等環境的挑戰。

警方表示，根據過往多年處理嚴重案件經驗，實驗室鑑證人員通常會在罪案現場遇到兩個挑戰，首先是大型檢測儀器及工具有可能需以螞蟻搬家形式逐批送到，需時長達3至4小時；此外，若案件發生在戶外或郊區，燈光、天氣等不同外在環境因素，均會影響法證人員檢測工作的效率，因此警方在2019年起構思及籌劃建造一輛適合罪案現場勘查作業的特別用途車輛。



▲警方鑑證科引入由中型貨車改裝而成的CSI流動實驗室。

實驗室亦配置通訊設備，以即時將罪案現場找到的指紋影像傳送到總部指紋資料庫進行比對，從而在最短時間內為調查單位提供有用資料，迅速獲得指紋檢測結果有助案件調查單位迅速鎖定涉及暴力犯罪、綁架或重大財產損失等重大事件的嫌疑人並展開調查。

黎智英以蘋果印刷作工具犯罪

黎智英欺詐案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壹

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及行政總監黃偉強涉嫌隱瞞科技园公司，容許力高顧問公司使用位於將軍澳工業邨的蘋果大樓，違反租契，早前經審訊後，黎被裁定兩項欺詐罪成，判囚5年9個月、罰款200萬元及被取消擔任公司管理層等資格8年，黃則一項欺詐罪成，被判囚21個月。2人上訴，案件昨在上訴庭續審。高等法院上訴庭三名法官在聽取控辯雙方陳詞後，決定押後宣告判決，並指會在6個月內頒布判詞。

律政司一方陳詞指，蘋果印刷作為用地的承租人，需就其他公司佔用用地，向科技园申請牌照，惟蘋果印刷未有替涉案公司力高作出申請，力高期間一直在沒有工業邨公司批准下佔用處所，構成涉案欺詐行為。律政司又指，黎智英利用蘋果印刷作為工具犯案，其作為令蘋果印刷不履行合約責任。

控方認為蘋果印刷有責任按租契披露力高的工作性質並主動申請牌照，現時則因沒有披露力高的資料又沒有為力高申牌照而違反租契條款。控方又指若承租人有權在沒有科技园批准下讓任何公司佔用處所，便造成荒謬絕倫的情況，科技园需要管理承租情況，確保處所是按「指明用途」使用。上訴方則認為法庭不應在租契中強加任何持續性的披露責任。

上訴庭表示需時考慮，將在半年內頒布書面判詞。律政司一方會在14日內向上訴庭補交涉案案例，以作參考。